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交易代码	11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430,788.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760,862.28 份	104,669,925.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同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关系进行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进行信用债投资；通过对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投资可转债；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投资于利率品种；综合考虑新股估值水平、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决定新股申购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09,590.08	15,226,893.84	1,490,292.83	2,498,979.62
本期利润	26,012,615.43	17,270,839.73	1,546,809.13	2,606,880.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7	0.0490	0.0028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8%	6.69%	0.3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6	0.0331	0.0027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994,837.95	111,893,578.08	552,850,173.30	1,055,413,472.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1.069	1.003	1.002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	0.18%	1.56%	0.13%	2.20%	0.05%
过去六个月	1.89%	0.18%	-0.36%	0.12%	2.25%	0.06%
过去一年	7.28%	0.14%	2.42%	0.15%	4.86%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0%	0.14%	3.03%	0.16%	4.57%	-0.02%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9%	0.20%	1.56%	0.13%	2.03%	0.07%
过去六个月	1.62%	0.18%	-0.36%	0.12%	1.98%	0.06%
过去一年	6.69%	0.15%	2.42%	0.15%	4.27%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0.14%	3.03%	0.16%	3.8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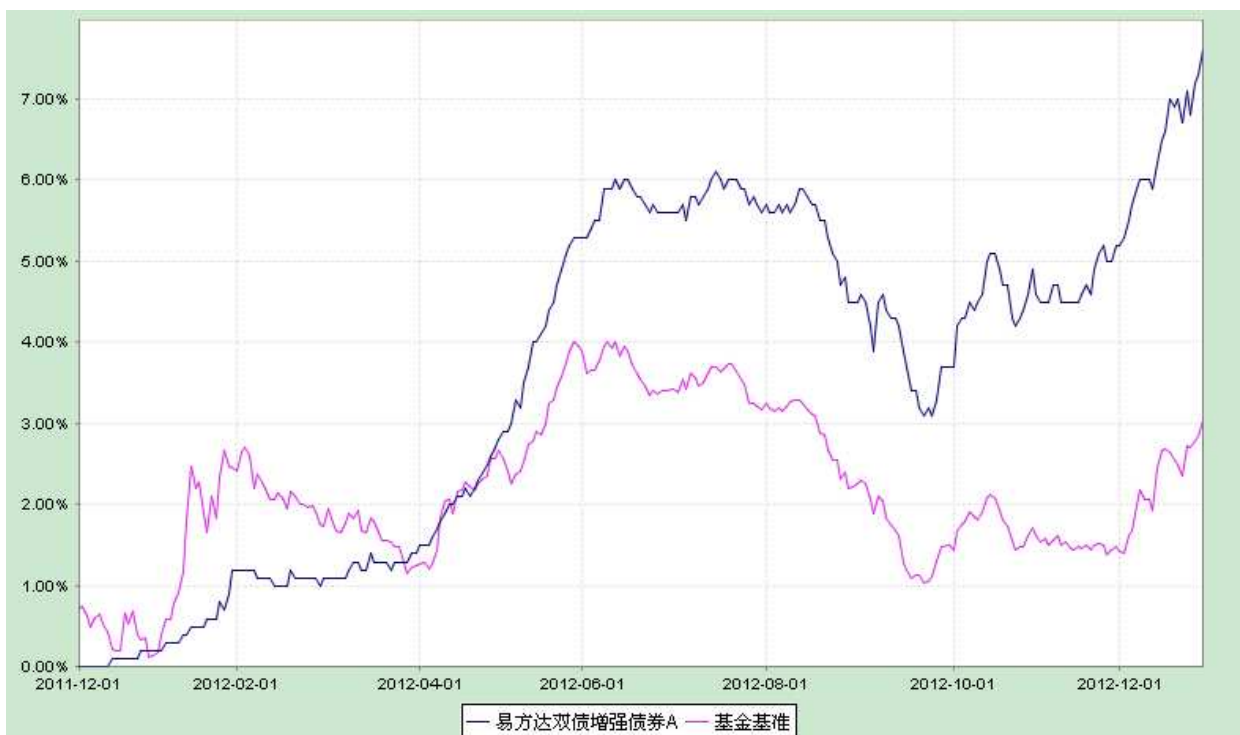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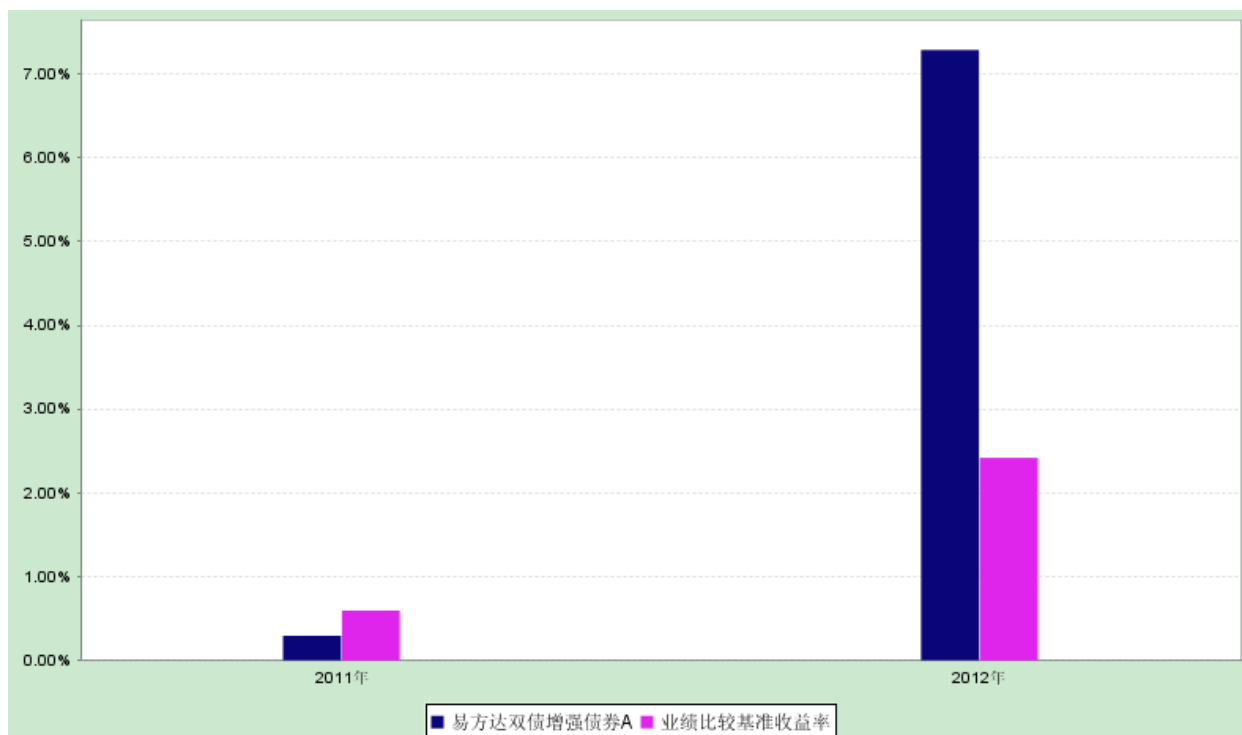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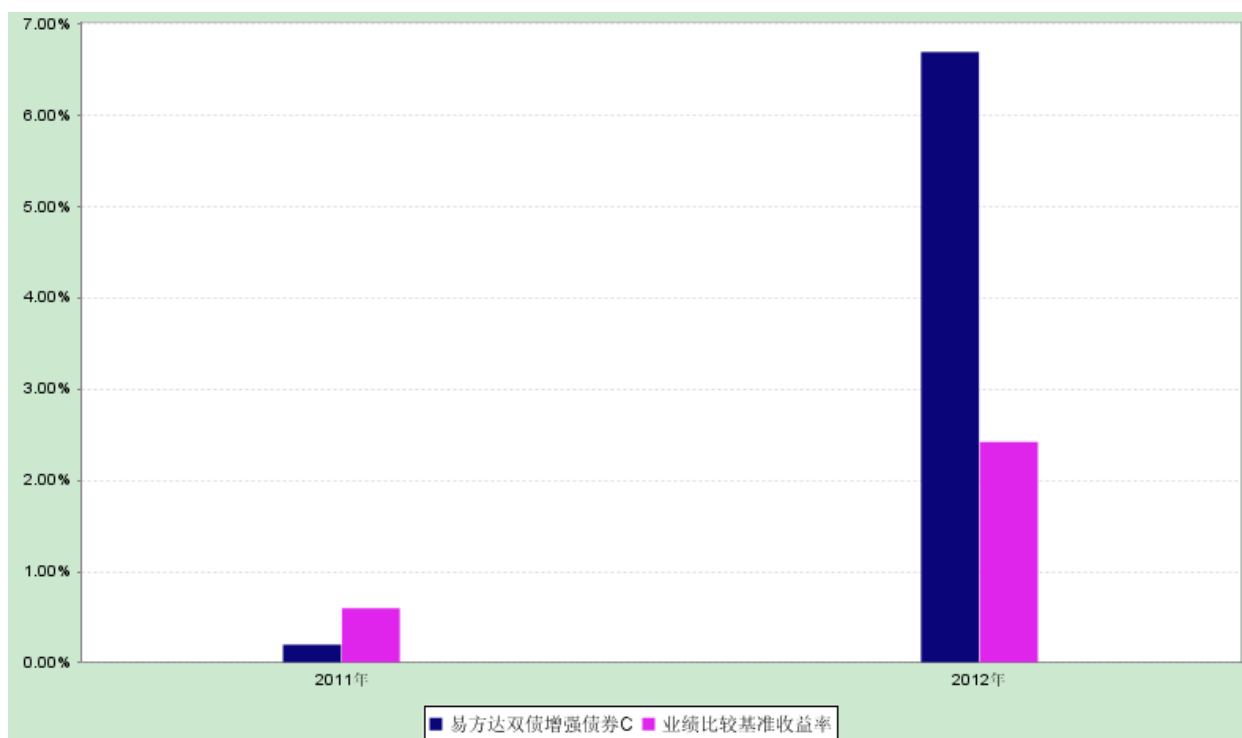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和 1 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2-01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

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 10874 对组合中有 7 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3 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内外部经济环境低迷。欧洲债务危机不断恶化，美国经济复苏弱于预期，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外部需求增长乏力；在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带动投资增速回落，国内需求持续低迷，中国经济增速在上半年延续了增速放缓的趋势，通胀水平同步回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从谨慎逐渐转向明确放松，先后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同时管理层也表达了对经济的担心。市场资金面从紧张逐步转向宽松；新增贷款受制于存贷比和窗口指导的约束，表现平稳。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券市场构成支持，债券市场多数时间趋势性上涨，但临近季末仍受到资金面趋紧的影响有所调整。

下半年，基本面数据开始显示积极的信号，房地产市场销售和投资均出现回暖，基建项目投资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企稳；企业去库存周期趋于见底，乃外部需求均有所恢复；宏观经济在企稳回升的预期得到增强。出于对通胀和信贷风险的防范，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上继续保持谨慎，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维持不变，但持续通过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向市场投放资金，市场资金面保持宽松。出于对通胀和信贷风险的防范，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上持续保持谨慎，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维持不变，并持续将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作为调节市场资金面的主要工具。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债券市场在三季度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四季度，以高收益债券为主的中低等级信用债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随后由于供给增加，同时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市场出现一定调整。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债券表现相对稳定，收益率出现小幅上行。转债则在股票市场反弹的带动下，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上半年，基于对经济增速回落的趋势仍在持续、通胀压力逐渐减弱的判断，本基金重点配置信用债，对利率债券进行波段操作，低配转债。这一策略分享了信用债的趋势性行情，净值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三季度，经济数据出现企稳回升的信号，而宏观调控政策趋于积极，本基金逐步加大了对转债的配置比例。随着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基金净值受到较大的冲击。四季度，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转债仓位，并择机减持信用债和利率产品，分享了股票市场反弹的收益。综合来看，本基金大部分时间较有效把握了市场节奏，但在三季度的转债操作存在失误，过高、过早估计了政策放松对权益市场的影响，导致净值波动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8%；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去年四季度以来。基本面数据显示出更多的积极信号，作为经济先行指标的 PMI 连续三个月回升到 50 以上，工业增加值持续反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出现明显回升；消费和进出口增速出现企稳；社会融资总量稳步增长；而通胀则继续维持在低位。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预期得到增强。外部经济方面，美国经济复苏保持稳健的步伐，楼市逐渐回升，信贷和零售销售持续增长；财政悬崖问题的解决，克服了其未来复苏过程中的主要障碍。欧元区经济由于其政治结构的复杂性，其去杠杆过程和经济复苏的步伐仍然非常缓慢。但是在欧央行宣布了 OMT 方案后，欧债危机出现尾部风险的概率已经大为降低。展望 2013 年，预计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内外部需求进一步回暖的提振下，宏观经济将出现稳步复苏。央行的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稳定，并将通过逆回购向市场投放资金的调控方式常态化，资金面将在大部分时间保持相对宽松的格局。

基于对宏观经济基本面较乐观的预期，我们认为未来债券市场配置机会仍需等待；但由于资金面维持宽松，仍存在一定交易性机会，对市场继续持中性态度，将保持较低的久期水平，并将在市场上涨过程中对持仓结构进行调整；信用产品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择机对利率产品进行波段操作。

出于对经济基本面逐步复苏的信心，我们看好未来的权益市场的机会。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原则，选择估值合理，确有成长价值的转债或个股进行配置；在分享权益市场收益的同时，尽可能控制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64,185.26	1,207,333,081.06
结算备付金	5,311,896.09	-
存出保证金	602.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189,744.56	353,037,217.8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3,189,744.56	353,037,217.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5,900,34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48,895.47	19,201,993.37
应收利息	9,478,849.18	4,459,58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5,061.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65,000.00
资产总计	462,549,234.68	1,689,997,22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880,608.30	80,159,759.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50,450.5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583.79	923,728.98
应付托管费	51,881.11	263,922.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167.52	346,415.47
应付交易费用	8,128.64	3,398.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0,138.74	36,356.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5,859.98	-
负债合计	176,660,818.65	81,733,58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6,430,788.08	1,604,109,956.06
未分配利润	19,457,627.95	4,153,68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88,416.03	1,608,263,6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549,234.68	1,689,997,227.9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6,430,788.08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 161,760,862.28 份，C 类基金份额 104,669,925.8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一、收入	61,776,123.45	5,729,818.40
1. 利息收入	40,156,916.59	5,302,78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74,289.51	4,251,810.96
债券利息收入	32,863,582.59	235,185.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6,821.9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2,222.57	815,790.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38,239.18	197,613.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301.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98,662.88	197,613.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77.3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846,971.24	164,417.41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133,996.44	65,000.47
减: 二、费用	18,492,668.29	1,576,128.54
1. 管理人报酬	5,121,703.73	923,728.98
2. 托管费	1,463,343.95	263,922.58
3. 销售服务费	1,481,428.13	346,415.47
4. 交易费用	50,060.99	956.73
5. 利息支出	9,920,668.34	36,356.8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20,668.34	36,356.82
6. 其他费用	455,463.15	4,747.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83,455.16	4,153,689.8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3,455.16	4,153,689.8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04,109,956.06	4,153,689.86	1,608,263,64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3,283,455.16	43,283,45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7,679,167.98	-27,979,517.07	-1,365,658,685.0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234,796,777.30	51,826,755.06	1,286,623,532.36
2. 基金赎回款	-2,572,475,945.28	-79,806,272.13	-2,652,282,21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6,430,788.08	19,457,627.95	285,888,416.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109,956.06	-	1,604,109,95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53,689.86	4,153,689.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4,109,956.06	4,153,689.86	1,608,263,645.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9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04,109,956.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4,779.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

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选取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21,703.73	923,728.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72,825.30	262,749.9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3,343.95	263,922.5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126.99	380,126.99
中国建设银行	-	703,192.15	703,192.15
广发证券	-	51,701.55	51,701.55
合计	-	1,135,020.69	1,135,020.6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1,130.19	81,130.19
中国建设银行	-	162,438.22	162,438.22
广发证券	-	18,643.34	18,643.34
合计	-	262,211.75	262,211.7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07,000,000.00	101,260.8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80,160,000.00	72,713.66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无。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64,185.26	181,569.88	7,333,081.06	209,310.9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603366	日出东方	公开发行	2,000	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1121900 2	12 国电 SCP002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4125602 2	12 武钢 CP003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060	12 金风 01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072	12 湘鄂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12083	11 国星债	分销	30,000	3,000,000.00
广发证券	122165	12 国电 03	分销	350,000	35,0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002	12 中石油 01	分销	300,000	29,982,000.00
广发证券	1280003	12 中石油 02	分销	200,000	19,982,000.00
广发证券	1280073	12 孝城投 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076	12 芜湖建 投债 01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123	12 长沙城	分销	80,000	8,000,000.00

		投债			
广发证券	1280128	12 渝地产 债	分销	50,000	5,000,000.00
广发证券	1280161	12 首开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 注
127001	海直转债	2012-12-24	2013-01-07	新发流 通受限	99.99	99.99	4,120	411,977.42	411,977.42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399,715.9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320	12 进出 20	2013-01-08	98.43	300,000	29,529,000.00
合计		-	-	300,000	29,529,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3,480,892.40 元，于 2013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95,987,244.5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27,202,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131,040,217.81 元，第二层级 221,99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1 年期初：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2011 年度：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3,189,744.56	91.49
	其中：债券	413,189,744.56	89.33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2.16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4.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6,081.35	1.27
6	其他各项资产	13,483,408.77	2.92
7	合计	462,549,234.6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001	奥康国际	255,000.00	0.02
2	601608	中信重工	102,740.00	0.01
3	002672	东江环保	86,000.00	0.01
4	603366	日出东方	43,000.00	0.00
5	601800	中国交建	27,000.00	0.00
6	002671	龙泉股份	21,000.00	0.00
7	300305	裕兴股份	21,000.00	0.00
8	300329	海伦钢琴	21,000.00	0.00
9	601012	隆基股份	21,000.00	0.00
10	603000	人民网	20,000.00	0.00
11	002674	兴业科技	18,000.00	0.00

12	300309	吉艾科技	15,500.00	0.00
13	002673	西部证券	13,050.00	0.00
14	002658	雪迪龙	10,255.00	0.00
15	002662	京威股份	10,000.00	0.00
16	601965	中国汽研	8,200.00	0.00
17	002686	亿利达	8,000.00	0.00
18	300296	利亚德	8,000.00	0.00
19	002678	珠江钢琴	6,750.00	0.00
20	603128	华贸物流	6,66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01	奥康国际	170,062.00	0.01
2	601608	中信重工	105,160.00	0.01
3	002672	东江环保	84,954.00	0.01
4	603366	日出东方	39,940.00	0.00
5	603000	人民网	34,110.00	0.00
6	002673	西部证券	22,575.00	0.00
7	601800	中国交建	21,150.00	0.00
8	002671	龙泉股份	20,906.00	0.00
9	300329	海伦钢琴	19,990.00	0.00
10	002674	兴业科技	19,215.00	0.00
11	601012	隆基股份	18,005.00	0.00
12	300305	裕兴股份	17,950.00	0.00
13	300309	吉艾科技	14,721.00	0.00
14	002658	雪迪龙	13,750.00	0.00
15	300296	利亚德	11,701.00	0.00
16	002662	京威股份	11,150.00	0.00
17	002686	亿利达	9,995.00	0.00
18	002678	珠江钢琴	8,670.00	0.00
19	603128	华贸物流	7,830.00	0.00
20	601965	中国汽研	7,02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2,155.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58,85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29,000.00	10.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529,000.00	10.33
4	企业债券	268,662,766.00	93.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6,000.00	3.5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5,001,978.56	36.73
8	其他	-	-
9	合计	413,189,744.56	144.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65	12 国电 03	350,000	34,650,000.00	12.12
2	110013	国投转债	270,000	32,937,300.00	11.52
3	1280128	12 渝地产债	300,000	31,164,000.00	10.90
4	120320	12 进出 20	300,000	29,529,000.00	10.33
5	122670	12 新盛债	230,000	23,538,200.00	8.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7	侨城 05	100,000	10,000,000.00	3.5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2.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48,895.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78,849.18
5	应收申购款	355,061.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83,408.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投转债	32,937,300.00	11.52
2	110015	石化转债	21,302,370.00	7.45
3	113003	重工转债	16,190,686.80	5.66
4	113001	中行转债	10,598,500.00	3.71
5	113002	工行转债	8,766,400.00	3.07
6	110017	中海转债	6,196,400.00	2.17
7	110018	国电转债	2,252,800.00	0.79
8	125089	深机转债	1,829,020.00	0.64
9	125887	中鼎转债	993,543.34	0.35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2,325	69,574.56	93,222,015.81	57.63%	68,538,846.47	42.37%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2,711	38,609.34	10,000,200.00	9.55%	94,669,725.80	90.45%
合计	5,036	52,905.24	103,222,215.81	38.74%	163,208,572.27	61.2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7,332.89	0.004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0.00	0%
	合计	7,332.89	0.0028%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551,303,364.17	1,052,806,591.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1,303,364.17	1,052,806,591.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9,316,768.70	635,480,008.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8,859,270.59	1,583,616,674.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760,862.28	104,669,925.8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聘任陈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公告，聘任范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 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 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74,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152,930.00	23.21%	132.40	23.40%	-
中投证券	1	255,577.00	38.79%	208.67	36.88%	-
安信证券	1	198,232.00	30.09%	180.47	31.89%	-
广发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52,115.00	7.91%	44.30	7.83%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减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3,067,868.37	4.59%	1,674,355,000.00	15.76%	-	-
中信建投	645,034,128.78	40.49%	2,425,700,000.00	22.83%	-	-
中投证券	181,490,280.98	11.39%	1,490,312,000.00	14.03%	-	-
安信证券	263,129,194.45	16.52%	2,379,500,000.00	22.39%	-	-
广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01,091,107.70	6.35%	366,200,000.00	3.45%	-	-
国海证券	278,241,278.41	17.47%	828,000,000.00	7.79%	-	-
长城证券	9,722,806.10	0.61%	133,500,000.00	1.26%	-	-
西南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39,054,774.12	2.45%	1,325,300,000.00	12.47%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2,086,005.00	0.13%	2,300,000.00	0.02%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2 年 1 月 16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201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